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辽交专学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月9日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

一、奖励类别

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市长奖学金、校内奖学金、王秉纲奖学金、企业奖学金。

二、奖励范围

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

三、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有一科及以上不及格或参评学期（学年）违纪处分期

内学生不具备申请条件。

四、指标分配及奖励金额

(一) 国家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表 1: 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种类	金额	比例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年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指标评选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8000 元/年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种类	金额	比例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指标评选

(三) 市长校奖学金

表 3: 市长奖学金

种类	金额	比例
市长奖学金	6000 元/年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指标评选

(四) 王秉纲奖学金

表 4: 王秉纲奖学金

种类	等级	奖励标准	获奖比例
王秉纲奖学金	进取奖学金	3700 元/年	1 人/专业(专业方向)
	卓越奖学金	5000 元/年	1 人/系

表 5: 学校奖学金

种类	等级	奖励标准	获奖比例
学校奖学金	一等奖	850 元/学期	3%
	二等奖	500 元/学期	7%
	三等奖	300 元/学期	10%

表 6：综合素质奖学金

种类	奖励标准	比例
综合素质奖学金	300 元/学期	5%

表 7：学习进步奖学金

种类	奖励标准	比例
学习进步奖学金	150 元/学期	1%

表 8：专业技能奖学金

种类	等级	国家级（元/人）		省级（元/人）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专业技能奖学金	一等奖	2000	1000	1000	500
	二等奖	1500	800	800	400
	三等奖	1000	600	600	300

表 9：创新创业奖学金

种类	等级	国家级（元/人）		省级（元/人）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创新创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00	1000	1000	500
	二等奖	1500	800	800	400
	三等奖	1000	600	600	300

表 10：专利发明奖学金

种类	专利	国家级个人（元/人）	
		个人	团体
专利发明奖学金	取得国家发明型专利者	2000	2000
	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者	1500	1500
	取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者 或取得软件著作权者	1000	1000

（五）企业奖学金参照相关企业制定评比标准组织评审，其他类别奖学金按照上级或相关部门下发相关评比文件要求组织评审。

五、管理与监督

教学系认真贯彻落实奖励政策，加大对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审查、公示和监管力度，杜绝在奖学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奖学金等现象，学生工作处将依据评定办法处理学生实名举报或投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辽交专学发〔2022〕132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3. 市长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4. 王秉纲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5. 学校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6. 综合素质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7. 学习进步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8. 专业技能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9.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10. 专利发明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附件 1

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一、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比一次，每年 10 月末前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资助中心下达的指标，按照教学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人数占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人数的比例，将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比指标分配到教学系。

二、获得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四、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含 10%）的；没有进入前 10%，达到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需提交教学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认定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

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行业荣誉称号；

(八)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五、每年 10 月中旬—11 月中旬教学系审核工作小组按照下发指标完成评议审核工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系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送辽宁省教育厅资助中心，每年 11 月-12 月末，专项经费划拨到学校后由财务审计处一次性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七、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证书教育部、省教育厅下发后，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发放。

附件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比一次，每年 10 月末前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资助中心下达的指标，按照教学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人数占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人数的比例，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指标分配到教学系。

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四、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需是已录入家庭经济困难信息库学生。

五、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2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排名可以位于专业前 40%，本人需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材料由教学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认定。

六、每年 10 月中旬-11 月中旬教学系审核工作小组按照下发指标完成评议审核工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系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七、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无异议上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送

辽宁省教育厅资助中心，每年 11 月-12 月末，专项经费划拨到学校后由财务审计处一次性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八、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省教育厅下发后，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发放。

附件 3

市长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一、市长奖学金每年评比一次，每年 10 月末前根据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下达的指标，教学系评审推荐，学校差额评审选出。

二、市长奖学金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曾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的优秀学生。

三、成绩要求：每学期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五名。

四、优先推荐条件：

（一）获得英语六级或计算机国家二级证书；

（二）被评为省、市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三）有科技创新成果；

（四）见义勇为或做出突出社会贡献者；

（五）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教学系审核工作小组按照标准完成评议审核工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系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六、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差额评定市长奖学金人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

七、每年 12 月，市长奖学金由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一次性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附件 4

王秉纲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一、奖励类别：王秉纲奖学金评选分王秉纲进取奖学金和王秉纲卓越奖学金两部分，王秉纲进取奖评选对象为二年级学生，王秉纲卓越奖评选对象为三年级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王秉纲进取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前一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5%（含 5%）的，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技术技能、科研创新、职业技能大赛等方面表现优异，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2. 在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荣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第一发明人）、软件著作权（第一设计人），且专利权、著作权属于学校；以第一作者在正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4. 乐于为师生服务，无私奉献、诚实守信、自立自强，热心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5. 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威信，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一定成绩。

（二）王秉纲卓越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前五个学期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总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3%（含 3%）的，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在技术技能、科研创新、职业技能大赛等方面表现优异，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获得国家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或市长奖学金；
2.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3. 在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荣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的；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第一发明人）、软件著作权（第一设计人），且专利权、著作权属于学校；以第一作者在正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5. 乐于为师生服务，无私奉献、诚实守信、自立自强，热心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6. 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威信，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一定成绩。

三、评比办法：王秉纲奖学金每学年评比一次，王秉纲进取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王秉纲卓越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

教学系奖学金审核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完成评议审核工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系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资助

管理中心备案。

四、学校下发王秉纲奖学金证书，财务审计处统一将王秉纲奖学金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附件 5

学校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一、学校奖学金每学期评比一次，原则上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评比、公示、发放工作。

二、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平均分 x8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x20%

学习成绩计算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即必修科目学分乘以该科目成绩，计算出所有科目加权成绩之和后除以总学分；

考查课成绩认定：及格折算为 60 分，中等折算为 70 分，良好折算为 80 分，优秀折算为 9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认定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实施意见》、《早操锻炼实施方案》、《学生晚自习实施方案》执行。

三、评定要求：依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按年级、专业进行评比。

四、教学系审核工作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比例评议审核，评审结果在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奖学金汇总表》、《专业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登记表》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学校下发奖学金证书，财务审计处统一将学校奖学金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附件 6

综合素质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一、综合素质奖学金每学期评比一次，原则上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评比、公示、发放工作。

二、考核要求：参评综合素质奖学金的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0%。

三、考核内容：

综合素质奖学金根据考核内容进行加分，最终加分总和作为评定的依据，加分项目如下：

（一）社会工作

1.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实践、志愿服务单位好评。根据其表现和获奖情况，可酌情加 5-10 分。

2. 参与活动

积极参加校、系的文艺、体育、知识竞赛等活动，并在活动中有积极突出表现者，参与者每次活动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3. 其他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社会公益服务等受到上级表彰、媒体报道或引起较大反响的，加分由系党总支研究决定，并予以公示。

4. 科研能力，获得专利发明奖学金的不再进行科研能力加分，其他情况加分如下：

①个人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集等以上发表科技论文的加 30 分；

②个人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核心期刊、论文集上发表科技论文的加 20 分；

③个人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集上发表科技论文的家 10 分；

④个人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其他级别正规学术期刊、论文集上发表科技论文的加 5 分；

⑤参与教科研课题并已结题（验收、鉴定）

级别	加分
国家级	10/人
省级	8/人
市级	6/人
校级	2/人

（二）荣誉表彰

在各类评优评奖中，荣获优秀先进个人（集体）荣誉称号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个人加分	团体加分
国家级	20/人	15/人
省级	15/人	10/人
市级	10/人	5/人
校级	5/人	3/人

(三) 文体竞赛获奖

在文艺、体育、知识竞赛中获奖的学生个人和团体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等级（名次）	个人加分	团体加分
国家级	一等奖（第 1 名）	30/人	15/人
	二等奖（第 2-3 名）	25/人	12/人
	三等奖（第 4-6 名）	20/人	10/人
	优秀奖（第 7-10 名）	15/人	8/人
省级	一等奖（第 1 名）	20/人	10/人
	二等奖（第 2-3 名）	15/人	8/人
	三等奖（第 4-6 名）	10/人	5/人
市级	一等奖（第 1 名）	15/人	8/人
	二等奖（第 2-3 名）	10/人	5/人
	三等奖（第 4-6 名）	5/人	3/人
校级	一等奖（第 1 名）	10/人	5/人
	二等奖（第 2-3 名）	5/人	3/人
	三等奖（第 4-6 名）	3/人	2/人

注：获得专业技能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的不再进行文体竞赛加分，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得优秀奖或未获奖者，每次可加 2 分。

四、教学系审核工作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比例评议审核，评审结果在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综合素质奖学金汇总表》、《综合素质成绩登记表》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学校下发综合素质奖学金证书，财务审计处统一将综合素质奖学金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附件 7

学习进步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一、学习进步奖学金每学期评比一次，原则上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评比、公示、发放工作。

二、学习进步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期学习成绩专业排名上升幅度占专业总人数 30%以上，且综合成绩排名达到专业 50%以内的学生。

三、教学系审核工作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比例评议审核，评审结果在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习进步奖学金汇总表》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四、学校下发学习进步奖学金证书，财务审计处统一将学习进步奖学金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附件 8

专业技能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一、专业技能奖学金每年评比一次，原则上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评比、公示、发放工作。

二、教学系审核工作小组结合本系前一年度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专业技能竞赛奖励以学校年度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奖励名单为准，等级认定标准同教务处）作为认定依据，确定评审等级结果后在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专业奖学金汇总表》、获奖证书扫描件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专业技能奖学金同一赛项不同级别获奖不重复奖励，仅取最高级别奖励。

四、财务审计处统一将专业技能奖学金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附件 9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一、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年评比一次，原则上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评比、公示、发放工作。

二、教学系审核工作小组结合本系前一年度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以下发获奖证书为准），确定评审等级结果后在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创新创业奖学金汇总表》、获奖证书扫描件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创新创业奖学金不重复奖励，多项赛项仅取最高获奖级别奖励。

四、财务审计处统一将创新创业奖学金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附件 10

专利发明奖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

一、发明专利奖学金每年评比一次，原则上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评比、公示、发放工作。

二、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属于学校，团体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奖学金发放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设计第一完成人卡中。

三、教学系审核工作小组结合本系前一年度学生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情况（以下发授权证书为准），确定评审等级结果后在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发明专利奖学金汇总表》、专利或软件著作证书扫描件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四、财务审计处统一将专利发明奖学金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